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在神农架武当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召开了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2 名，董事贡长生先生因病请假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旭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半年报全文和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陈澄海先生、胡亚益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已补选傅孝思先生和俞少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述人员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发展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高朗、陈水文、俞少俊、贡长生、李国璋、舒龙、熊涛，主任由董事陈水文担任；

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高朗、杜哲兴、傅孝思、俞少俊、陈旭东，主任由独立董事高朗担任；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高朗、汪家乾、傅孝思、杜哲兴、李国璋，

主任由独立董事傅孝思担任。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调整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6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孙卫东、易行国、熊涛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相关事宜已经完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工作，新增 95,344,29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0,734,322 股。董事会同意对注册资本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0,734,322 元。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的详细内容见附件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4-62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63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以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64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熊涛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 2014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4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在原有银行授信的基础上拟增加平安银行武汉分行授信额度 60000 万元。经与平安银行总行进行协商，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授信额度调整为增加平安银行武汉分行授信额度 120000 万元（敞口授信 60000 万元）。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胡坤裔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事项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

## 项目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6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孙卫东、易行国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4-66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将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390,027 元”。

**修改为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734,322 元”。

**将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35,390,027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30,734,322 股，全部为普通股”。

**将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磷化工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

**修改为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磷化工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

**将章程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决定；由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的表决形式，还可以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章程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决定；由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将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将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